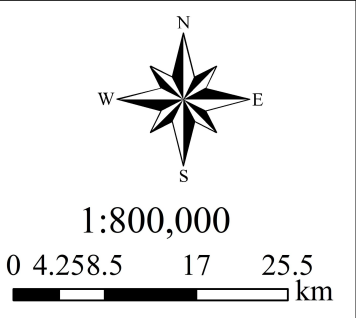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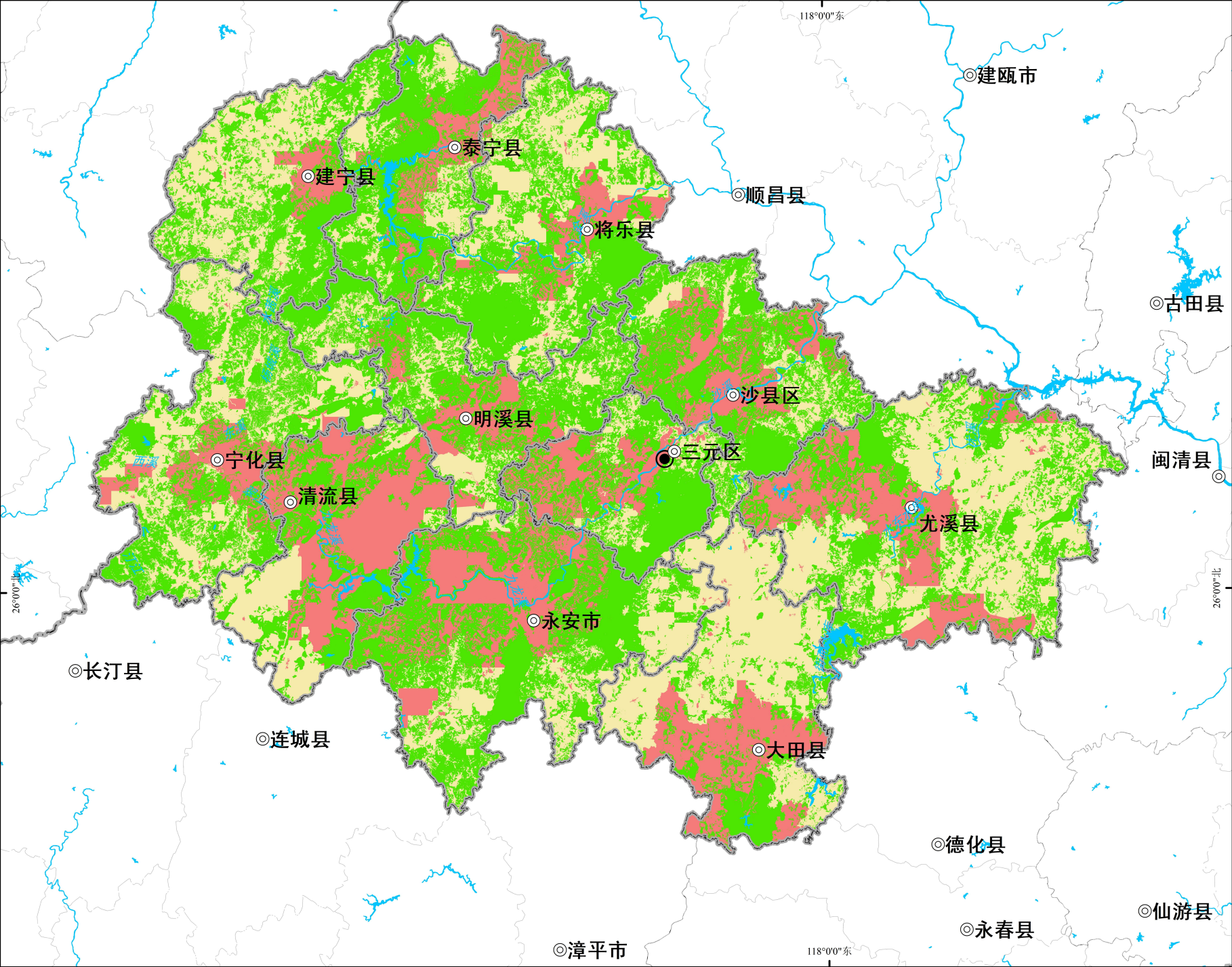




- 图 例
- 省府 (Provincial Government)
 - 地市 (Prefecture-level City)
 - 区县 (County-level City)
 -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y)
 - 地市界 (Prefecture-level City Boundary)
 - 区县界 (County-level City Boundary)
 - 优先保护单元 (Priority Protection Unit)
 - 重点管控单元 (Key Control Unit)
 - 一般管控单元 (General Control Unit)

编制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动态更新编制组

附件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 版）

市（区、县）	单元数量	优先保护 单元个数	重点管控 单元个数	一般管控 单元个数
三元区	31	14	16	1
沙县区	38	25	12	1
永安市	44	22	21	1
明溪县	25	14	10	1
清流县	31	21	9	1
宁化县	35	23	11	1
大田县	29	23	5	1
尤溪县	43	20	22	1
将乐县	26	18	7	1
泰宁县	19	13	5	1
建宁县	16	11	4	1
合计	337	204	122	11

三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1 三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三门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维度	准入要求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门市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除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外，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等项目。 3.2024 年底前，全市范围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不再新上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4.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6.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区域，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加快推进钢铁、火电、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在三门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5.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产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涉及入驻园区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1 三明市三元区

表 2.1 三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0410001	福建三元国家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410002	福建仙人谷国家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410003	福建郊野国家级地质公园（三元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410004	福建三明莘口月亮湾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410005	福建三明格氏栲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0410006	福建三明金丝湾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410007	三元区薯沙溪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三明市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410008	中村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410009	三元区岩前镇交坂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410010	陈大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410011	三明市东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三明市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410012	三元区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410013	三元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0410014	洋溪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420001	福建三元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物医药行业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合成等生产工艺；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造业禁止电镀工序，严格控制年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超过10吨的喷漆工艺；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发酵、化学反应工序；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以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项目，禁止电镀工艺，禁止使用含甲醛类等有毒有害成分的胶黏剂。 2.禁止新引入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 3.严格限制新建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5.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80%。5.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沙溪流域干流沿岸，严格防范医药制造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应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以煤炭、重油、生物质等为燃料的锅炉或窑炉（含加热炉）项目。 2.对园区用水重点项目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ZH35040420002	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稀土分离产业禁止采用氨皂化等落后生产工艺。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园）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4.稀土分离产业产生的高盐水需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减少盐类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燃气管网建设，替代原有燃煤锅炉供热系统。
ZH35040420003	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新增化工项目。 2.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4.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引进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6.禁止准入排放较难控制水污染物的项目（包括含有毒有害物质、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或高盐废水）；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风 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现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应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炭、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或炉窑（含加热炉）项目 2.对开发区用水重点项目业强制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ZH35040420004	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涉及含氨氮、含磷工业废水的排放项目。 2.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工业用地应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风 险防 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的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ZH35040420005	黄砂新材料 循环经济产 业园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严格控制涉及含氨氮、含磷工业废水的排放项目。 2.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风 险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园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应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环境。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的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ZH35040420006	汇华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工业用地应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0420007	大坂现代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控制引进生产型企业，引进企业以大型物流业为主。 2.禁止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入园。 3.工业用地与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对园区涉及到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可能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进行防渗设计与建设，保护区域地下水不受影响。
ZH35040420008	荆西智能机械装备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 2.禁止引进整车制造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0420009	汇华竹洲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0420010	洋溪电子信息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0420011	翁墩现代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入园。 2.工业用地与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对园区涉及到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可能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进行防渗设计与建设，保护区域地下水不受影响。
ZH35040420012	三元区重点管控区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东牙溪水库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禁燃区内的钢铁企业，按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相关规定的执行。
ZH35040420013	三元区重点 管控区 2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 东牙溪水库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禁燃区内的钢铁企业，按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相关规定的执行。
ZH35040420014	三元区重点 管控区 3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 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0420015	三元区重点 管控区 4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 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0420016	三元区重点 管控区 5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 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0430001	三元区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2 三明市沙县区

表 2.2 三明市沙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0510001	福建郊野国家级地质公园（沙县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510002	福建三明天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510003	福建三明罗 卜岩地方级 自然保护区 （沙县片 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0510004	福建三明罗 岩山地方级 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 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 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510005	七仙洞-淘金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 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 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2.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1）公路、铁路、机场；（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0510006	沙县马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07	沙县下村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08	湖源乡圳上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09	沙县郑湖乡 自来水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0	夏茂镇进峰 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1	青州市五陡窠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0510012	沙县青州镇 沉坑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3	高砂镇石柱 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4	高桥镇大西坑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5	富口镇自来水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6	高桥镇曹地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7	大洛镇自来水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8	沙县夏茂镇第二水厂松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19	双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0510020	沙县洞天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0510021	沙县区富屯溪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510022	沙县区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0510023	沙县区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0510024	沙县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设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0510025	沙县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2. 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3.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0520001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金沙园一期：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 2. 金沙园二期：禁止引进排放重点管控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氨氮、总磷等为主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造项目。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0520002	生态新城（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内禁止存储爆炸品、有毒气态类危险品、放射性物质。 2. 禁止引入重水污染型产业。 3. 园区南部规划的预留用地不得作为露天堆场和危险品库（场）用地。 4. 居住区周边合理设置绿化带，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风险 防控	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危险品库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仓库周边设置围堤，防止危险品外泄。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0520003	沙县区青州 化工产业集 中区 B 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集中区内部不规划设置集中的居住、商贸用地。 2. 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支持与林产化工相关联的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3. 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污染物难以生化降解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3. 完成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控	1. 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 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 源 开 发 效率 要求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对于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实行自主供热企业，应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为主，或采用生物质燃料。
ZH35040520004	沙县区青州 镇长桦工业 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集中区内部不规划设置集中的居住、商贸用地。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风险 防控	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对于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实行自主供热企业，应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为主，或采用生物质燃料。
ZH35040520005	沙县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配套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游造纸项目及黑液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切实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对于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实行自主供热企业，应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为主，或采用生物质燃料。
ZH35040520006	沙县通用航空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三明沙县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资源 开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 要求	
ZH35040520007	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东区：竹木加工行业应严格控制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 2.北片区：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子元件前端污染严重的工序，禁止引入多晶硅生产项目。金属深加工业禁止引进前端冶炼项目。 3.东区二期: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按三明沙县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5.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0520008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开发效率要求	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0520009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0520010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 要求	
ZH35040520011	沙县重点管 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0520012	沙县重点管 控单元 5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 开 发 效 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要求	
ZH35040530001	沙县区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3 三明市永安市

表 2.3 三明市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8110001	福建天宝岩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8110002	福建龙头国家湿 地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湿地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ZH35048110003	福建九龙竹海国 家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约束	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8110004	福建三明东坡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8110005	永安市桃源洞-鳞 隐石林风景名 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 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 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2.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1）公路、铁路、机场；（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8110006	贡川镇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07	上坪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08	永安市九龙溪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09	安砂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8110010	大湖镇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1	永安市洪田镇十八窠溪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2	洪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3	小陶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4	永安市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5	西洋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6	青水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汀海水尾）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7	青水乡逢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约束	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8	罗坊乡胡同坑溪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19	罗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8110020	永安市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 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8110021	永安市沙溪流域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8110022	永安市一般生态 空间-水源涵养生 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8120001	三明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尼葛 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林产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2.现有印染精加工、合成革企业应维持现状，并实施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不再扩大规模。 3.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业。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强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 开发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2.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 要求	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8120002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限制电镀企业入驻。 2. 涉及古树名木地段应调整用地功能严格避让、严禁砍伐或随意搬迁移位，并纳入园区生态和公共休闲绿地建设范畴。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 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8120003	三明经济开发区贡川园（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控制纺织染整行业生产规模；竹木加工行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的项目；机械制造行业禁止铅蓄电池制造，禁止新建普通锻铸件项目，严格控制新、扩建电镀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采用煅烧石油焦生产石墨的项目。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8120004	永安市贡川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2. 竹木加工行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的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8120005	永安市贡川水东 工业园一期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机械加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8120006	永安市北部工业 新城（三期）	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高端纺织业禁止印染、染整精加工行业；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等工序；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园区应依据尼葛开发区污水厂建设进度及园区配套管网的建设开发时序，“以污定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4.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快天然气储配站和供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开发区内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2.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8120007	永安市葛州现代 装备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喷漆、酸洗磷化、电镀等机械前处理工序。禁止新建钢铁项目。 2.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加快推进园区内烧结机、球团和高炉等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新建项目应使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8120008	永安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林竹） 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 2.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环 境 风 险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防控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8120009	永安市坂尾化工 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控制开发规模，保持合成氨产能不增加。 2.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ZH35048120010	永安市洪田工业 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2.禁止单独引进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纺织品染整等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2.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3、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处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ZH35048120011	闽台（永安）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1.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化创意产业园		约束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ZH35048120012	永安市北部工业 新城（三期）化 工及生物制药集 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化工及生物制药集中区重点发展保健专用化学品，以及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3.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加快天然气储配站和供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开发区内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2.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8120013	永安汽车城南扩 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应禁止集中电镀企业入驻。 2.居住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应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防止废气扰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8120014	永安市上坪乡麻岭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应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ZH35048120015	永安市西洋镇新材料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应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防止废气扰民。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ZH35048120016	福建清流维家山-永安银坑萤石矿（永安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ZH35048120017	福建永安小陶稀 土矿储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ZH35048120018	永安市重点管控 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48120019	永安市重点管控 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48120020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48120021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风险 防控	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48130001	永安市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4 三明市明溪县

表 2.4 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110001	福建君子峰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110002	福建三明罗卜岩 地方级自然保护 区（明溪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110003	福建三明火山口 地方级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110004	福建三明鸣溪地方级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湿地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2.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3.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110005	福建三明雪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110006	福建三明紫云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110007	明溪县罗翠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110008	枫溪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110009	沙溪乡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110010	胡坊镇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110011	盖洋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110012	明溪县富屯溪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110013	明溪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110014	明溪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2120001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林竹加工行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发酵类食品。 2.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污染较小的项目改扩建不得突破现有排污总量，污染较大的项目引导关停并转。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120002	明溪县工业集中 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产业链关联产业。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2120003	明溪县奋发山海 协作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2120004	三明军民融合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2120005	明溪县原坊萤石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统筹和产业延伸，逐步形成明溪-清流萤石矿开发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4.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 发效 率 要求	1.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2.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三明市 CaF2≤100 万吨/年）。 3.到 2025 年末，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4.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
ZH35042120006	福建清流维家山- 永安银坑萤石矿 （明溪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 发效 率 要求	1.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2.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三明市 CaF2≤100 万吨/年）。 3.到 2025 年末，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4.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
ZH35042120007	明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 险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120008	明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 险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120009	明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 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120010	明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 险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 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130001	明溪县一般管控 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5 三明市清流县

表 2.5 三明市清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310001	罗口溪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禁止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2310002	福建清流温泉国家级地质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03	福建三明莲花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310004	九龙湖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 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 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2.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1）公路、铁路、机场；（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2310005	福建三明大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 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 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06	清流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 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07	清流县城区第二水厂龙津镇俞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08	余朋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09	长校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0	温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1	田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2	嵩溪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3	嵩口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4	灵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310015	林畚乡大坪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6	里田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 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7	李家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8	赖坊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19	清流县琴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20	清流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310021	清流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2320001	福建清流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龙翔项目片 服装制造业禁止引入印染加工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项目。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2.金星项目片（除化工片区外） 金星片区以机械加工、竹木加工为主导产业。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必须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切实加强强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320002	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及产业链关联产业，支持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升发展。 2.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3.不再新增非原料自用的硫酸生产装置。 4.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5.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同时莲花山自然保护区设置缓冲隔离带，在隔离带范围内不新增废气排放装置和生产单元。 6.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氟化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 险 防 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加快推进现有燃煤锅炉脱硫脱硝设施的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换计划或分片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新增锅炉优先采用清洁能源，确需新增燃煤锅炉的必须同步除尘、脱硫、脱硝。
ZH35042320003	清流县绿色新型建筑材料 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ZH35042320004	清流县城南园	重点管	空间布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控单元	局约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ZH35042320005	福建清流维家山-永安银坑 萤石矿（清流片）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以清流龙元、赤坑、维家山等十余个萤石矿集中区为主，建成闽西最大的萤石矿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3.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2.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三明市 CaF2≤100 万吨/年）。 3.到 2025 年末，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4.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
ZH35042320006	清流县赤坑-龙元矿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以清流龙元、赤坑、维家山等十余个萤石矿集中区为主，建成闽西最大的萤石矿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3.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2.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萤石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三明市 CaF2≤100 万吨/年）。 3.到 2025 年末，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4.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
ZH35042320007	福建宁化行洛坑—清流国 母洋钨矿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 3.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4.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2.对钨、稀土实行保护性开采，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3.到 2025 年末，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4.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效利用。
ZH35042320008	清流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320009	清流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环境风 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330001	清流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6 三明市宁化县

表 2.6 三明市宁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410001	福建三明牙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410002	福建天鹅洞群国家级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410003	福建三明客家祖地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410004	福建三明寨头里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 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410005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06	石壁镇隆陂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07	方田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08	宁化县治平畲族乡自来水厂治平畲族村洋里小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09	淮土乡桥下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410010	治平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1	安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 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2	宁化县曹坊镇 自来水厂根竹 村布地小溪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3	河龙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4	宁化县济村乡自来水厂济村村黄家地小溪饮用水水源保护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5	宁化县中沙乡自来水厂石门村石门溪、樟荣溪饮用水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6	宁化县水茜镇自来水厂张坊村洋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410017	济村乡寨下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8	宁化县湖村镇自来水厂黄山寮村桥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19	宁化县泉上镇 自来水厂青瑶村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20	宁化县安远镇第二自来水厂张垣村双溪口水库和丰坪村冷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410021	宁化县富屯溪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410022	宁化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410023	宁化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420001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纺织服装业禁止有染整、漂洗工序；金属加工业禁止新建长流程冶炼。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2.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3. 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增锅炉应使用燃气、低硫燃油、电能等清洁能源，并限制新增设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采用低硫煤，并逐步改造为采用清洁能源。
ZH35042420002	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重点发展有机硅中下游产业，支持有机硅产业链关键配套项目入园发展。 2. 禁止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和难降解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入园。不宜引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化工产业，降低下游饮用水源的风险。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2.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3. 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420003	陶瓷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2420004	莲塘食品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2420005	湖村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2420006	宁化县中沙萤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420007	福建宁化行洛坑—清流国母洋钨矿（宁化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420008	宁化县下伊矿区小岭矿段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 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防 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ZH35042420009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排水量大、污染重、风险大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2420010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建项目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2420011	宁化县重点管控区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ZH35042430001	宁化县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7 三明市大田县

表 2.7 三明市大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510001	福建三明大仙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510002	福建三明七星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510003	福建三明一顶尖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510004	大田县文江乡车兑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05	大田县太华镇良溪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06	大田县湖美乡石坑地下水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源保护区			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07	大田县湖美乡 垵上地下水水 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08	大田县广平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09	大田县石牌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0	大田县济阳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1	大田县华兴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2	大田县奇韬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3	大田县建设镇 自来水厂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保护区			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4	大田县坑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5	大田县梅山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6	大田县武陵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7	大田县吴山镇牛沟岭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8	大田县桃源镇东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19	大田县前坪乡黎明溪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20	大田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21	大田县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510022	大田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2510023	大田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设等。
ZH35042520001	福建大田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电镀等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避免重金属对均溪河流域的影响。 2.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并逐步引导关停并转，对用地进行重新整合和开发。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3.京口工业园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2520002	大田县罗丰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520003	大田县银顶格 铁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 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5.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520004	大田县重点管 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 险 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2520005	大田县重点管 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2530001	大田县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8 三明市尤溪县

表 2.8 三明市尤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610001	福建三明九阜山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610002	福建三明枕头山 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610003	福建三明罗汉山 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 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 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610004	福建三明汤川地 方级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610005	尤溪县兴头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06	尤溪县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07	新阳镇大石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08	洋中镇清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09	梅仙镇际底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0	台溪乡自来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1	中仙乡暗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2	汤川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3	管前镇底汤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4	寨门坑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5	桂坑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6	尤溪县八字桥乡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7	西滨镇瓮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610018	尤溪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610019	尤溪县尤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610020	尤溪县一般生态	优先保护单	空间	1.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元	布局约束	2.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3.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管理。
ZH35042620001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业禁止新建印染项目。竹木加工业严格限制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性项目。合成革业在现有规模上原则上不得再扩大规划面积，严格控制新增企业入园。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含电镀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前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3.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620002	尤溪县精细化工园区（管前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支持涂料、染料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2.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排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 要求	除尘设施。
ZH35042620003	尤溪县城西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纺织行业禁止引入染整工序。加强合成革集控区规模控制，禁止新扩建合成革上游原料聚氨酯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620004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快推进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园区内印染行业要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对使用燃生物质锅炉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燃生物质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对于集中供热难以覆盖、无法满足供汽、确需新建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或达到相应排放要求。
ZH35042620005	溪尾产业园（原香精香料产业	重点管控单	空间 布局	1.工业集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国有林场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园)	元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06	石路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竹木加工行业严格控制“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07	尤溪县洋中镇高新机电产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食品加工行业不引进发酵类食品；机械行业禁止表面金属电镀工序进入；纺织服装行业禁止印染工序进入。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08	坂面镇大垵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09	西城工业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0	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1	梅仙工业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 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620012	坂面工业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3	中仙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4	西滨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5	洋中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物排放管控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6	食用菌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7	闽中古建筑建材产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620018	尤溪县肖坂—德化县双旗山金矿重点开采区（尤溪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 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 3. 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4.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	1. 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未完成的，一律关停。 2. 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控	3.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 3.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4.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ZH35042620019	福建德化双旗山-东洋金矿（尤溪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3.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4.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全部循环利用，未完成的，一律关停。 2.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3.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 3.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4.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正式投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620020	尤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合成革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2620021	尤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合成革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2620022	尤溪县重点管控 单元 3	尤溪县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合成革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防控	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ZH35042630001	尤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9 三明市将乐县

表 2.9 三明市将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810001	福建龙栖山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3.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4.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ZH35042810002	玉华洞风景 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6.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2.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1）公路、铁路、机场； （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2810003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42810004	将乐县第一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05	万全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06	万安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07	将乐县南口镇水厂井垄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810008	黄潭镇横坑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2.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1）公路、铁路、机场； （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2810009	黄潭镇水厂大坪坑溪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0	光明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1	漠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2	高唐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3	大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4	白莲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5	安仁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810016	将乐县富屯溪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ZH35042810017	将乐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态保护红线			6.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2.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1）公路、铁路、机场； （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2810018	将乐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1）公路、铁路、机场； （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ZH3504282000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80%。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增锅炉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ZH35042820002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并支持油墨、涂料生产企业提升发展。
			污染物排	1.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明管化改造，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放管 控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4.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增锅炉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ZH35042820003	将乐县常口 萤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重点开采区内鼓励优化矿山布局，引导规模化开采，鼓励现有矿山开展深部勘查，增加矿产资源储量。重点开采区矿山企业应率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3.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4.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尾矿库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 开发	1.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2.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做到保护性开采、薄厚兼采、贫富兼采、优矿优用、分级利用、高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效率 要求	效利用。
ZH35042820004	将乐县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820005	将乐县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820006	将乐县重点 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约束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820007	将乐县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830001	将乐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10 三明市泰宁县

表 2.10 三明市泰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910001	福建峨嵋峰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泰 宁县片）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2910002	福建闽江源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泰 宁县片）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910003	福建三明炉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等森林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2.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3.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4.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建筑材料、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ZH35042910004	泰宁风景名胜	优先保护单元	新增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1）公路、铁路、机场； （2）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 （3）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 （4）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地质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 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910005	朱口镇乌丝段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ZH35042910006	下渠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910007	上青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910008	梅口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910009	开善乡广源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2910010	大田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2910011	大龙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2910012	泰宁县富屯溪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 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 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2910013	泰宁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ZH35042920001	福建泰宁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丰元片区应保持现状，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禁止除环保、节能提升改造外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严控以排放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冶炼、熔炼、铸造项目及电镀和含电镀工序项目；禁止引入采用化学工艺方法生产竹、木炭项目；禁止引入石材加工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920002	朱口龙湖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机械制造业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林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严格控制以氨氮类为主要污染物的食品饮料加工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风 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920003	泰宁县重点 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4. 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920004	泰宁县重点 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4. 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920005	泰宁县重点 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2. 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4. 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ZH35042930001	泰宁县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农田保护林。

2.11 三明市建宁县

表 2.11 三明市建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ZH35043010001	福建闽江源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建宁县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3010002	福建峨嵋峰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建宁县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 2．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35043010003	客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43010004	建宁县坑井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3010005	黄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3010006	伊家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3010007	溪源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3010008	里心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3010009	建宁县富屯溪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43010010	建宁县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35043010011	建宁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ZH35043020001	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禁止发酵类调味品制造，禁止动物油加工，禁止屠宰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机械电子制造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电镀工序；禁止引入印刷线路板项目。造纸及纸制品禁止引入其他制浆造纸项目，现有企业未来扩建时不得新增污染物。肥皂及洗涤剂及化妆品禁止引入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项目，禁止进入化学合成类的日用化学品项目。生物医药禁止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兽用药品制造、基因工程、疫苗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禁止使用化学方法浸提有效物质。木竹制品禁止引入竹木纤维生产、化学制浆等涉及化学变化造成水污染严重的林产品加工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的项目。金属制品业禁止新建铝冶炼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3.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4.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收集和治理效率不小于 80%。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3020002	建宁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3020003	建宁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3020004	建宁县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污染型工业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3030001	建宁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农田保护林。